

獨裁或專政？

由漢譯名探討施米特的 Diktatur 概念

楊尚儒*

摘 要

施米特（Carl Schmitt）曾對於 Diktatur 這個概念進行深入而獨特的討論，並且由法學的角度來重構這個充滿政治意涵的概念。現今中國大陸對於施米特 Diktatur 概念的翻譯，多半皆以「專政」一詞來翻譯之。這種翻譯用詞若是從思想脈絡上來看，乃是來自於馬克思主義所提出之「無產階級專政」這個概念。但如果深究施米特對於此概念的討論，則似乎帶有濃厚馬克思主義傾向的「專政」譯名，並無法清楚地表達施米特意義下 Diktatur 概念的完整意義以及政治取向。

在施米特的理論中，Diktatur 被分成兩種類型，其一是在合憲架構下的，目的在於維持憲法整體秩序之存在的「委任獨裁」；另一則是在憲法架構之外的「主權獨裁」，目的是在革命時期由制憲的團體掌握國家權力，制訂出憲法並使之生效。從思想史的沿革來看，施米特以為，前一種類型是源自於羅馬共和時期的獨裁官建制；另一種則是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出現的現代形態，並且在馬克思主義理論脈絡中被發展成為重要的核心概念。

本文將指出，如果就施米特在威瑪時期的思想整體來看，他對於兩種獨裁概念的區分，試圖有意識地和主權獨裁以及馬克思主義的獨裁理解保持距離。藉此，他一方面試圖從法學上解釋總統在緊急狀態出現時，所具有的超越法律常態的權限之必要性；另一方面，則是針對當時

*柏林洪堡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E-mail: yangshaj@gmail.com。

收稿日期：101 年 4 月 19 日；通過日期：101 年 9 月 4 日

共黨的革命性政治立場提出警告，並說明基於此革命立場所產生出來的議會提案，不應在威瑪憲法還具有效力的情況下付諸實施，否則便等同於再次回到革命狀態。據此，施米特才將獨裁概念上溯到羅馬的古典傳統。

關鍵詞：施米特、委任獨裁、主權獨裁、專政、馬克思主義

壹、前言

Koselleck 在他參與編纂的基礎概念史辭典的前言中提到：「社會和政治語言中能看到大量的主導概念、關鍵詞或口號。有些突然出現並很快地消失，相反地，許多基本概念則從古代被創造出來之後，便一直維持下來，並且在今天，仍舊繼續分化出——雖然分化成不同的意思——我們的政治—社會用語。新的概念被加入，舊有的則歷經轉變或已然逝去。在過去或者現今，歷史經驗的多樣性總是在不同語言的概念中，以及在這些概念的翻譯中被反映出來。」Koselleck 所寫的這段話，道盡了人們所使用的概念是如何的伴隨著每個當下的歷史經驗而變遷。而「獨裁」（Diktatur）這個概念，也不例外。

按照施米特（Carl Schmitt）的說法，在 1920 年代的德國，獨裁這個概念在法政討論中變得益發重要。但與此同時，許多新的意義和內涵被冠在獨裁這個概念上，也混淆了這個概念原初的意義，當然，被新加諸「獨裁」這個字彙之上的意義，多半是負面的，而也因此使得「獨裁」和由民主基礎所證成的個人統治，這種想像連結在一起。

從「獨裁」這個被翻譯出來的字眼來說，一般和政治沒有多加接觸的人們，多半也會對這個字彙抱持著相對負面的看法。但這種情況不獨出現在一般性的社會語境下，如果人們把眼光放到學術圈，便可以發現，在學術圈也是如此。更有趣的是，是發生在漢譯施米特文本的時候。

雖然在二次戰後，德國政治、法律學圈多半對「Diktatur」這個概念存而不論，當然這是有其政治上的因素。¹ 但是人們應該不會否認，在威瑪共和的時代，施米特對於「Diktatur」這個概念，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支配性的論述。² 施米特對於「Diktatur」這個概念的使用，使得當時公法學界以

¹ 二戰之後，德國學界提到「Diktatur」，最直觀的聯想便是希特勒的統治。也因此，這個概念在民主漸成主流的政治環境下，基於政治正確的理由，便已經不再被當成政治上有意義的政治議題來討論。反之，是以一種嫌惡且「避之唯恐不急」的態度，來使用這個概念的。

² Huber 在其關於德國憲法史的大部頭鉅作中，便是以「Diktatur」這個用詞來說明帝國

及國家學界提到此概念時，便自然而然地會聯想到威瑪時期，總統宣佈戒嚴以重建公共秩序的行政措施。³ 就此來看，他確實成功地建構了某種論述，並且在一段時間內支配了這個詞語的使用。

在漢語學界，施米特的著作翻譯以及思想熱潮的興起，使得施米特多項著作得以中文呈現在人們眼前。但是在進行翻譯時，對於「*Diktatur*」這個概念的翻譯方式卻有著相當大的區別。台灣的研究在提到「*Diktatur*」這個字眼時，多將之翻譯為「獨裁」。⁴ 而在中國大陸主流的翻譯——不管是最重要的翻譯系列「施米特文集」，或者是該文集的主編劉小楓先生筆下一則將之譯為「專政」。中國大陸的譯法雖然一定程度上是爲了顧及翻譯的一致性，所以將這個概念以共產主義背景下的慣用翻譯用詞，也就是「無產階級專政」中的「專政」來翻譯之。但是，實際上這種翻譯方式卻容易使得施米特對此概念的使用被人所誤解，更確切地說，這種翻譯可能會造成，透過共產主義的眼鏡來解讀施米特的這個概念。

但是，如果從施米特的書寫來看，實則施米特在使用這個概念時，是有意識地和左派對於「*Diktatur*」概念的使用保持距離，甚至是在理論上批駁這種左派的概念使用以及論述，以使得這個概念變成相對保守、反革命的用語，那麼，在施米特的概念使用和現今的主流漢譯名稱之間，可能就處於不同的觀念脈絡。而漢語翻譯所使用的概念，便恰恰是施米特所要反對的。

因此，本文將以此概念作為出發點，來耙梳施米特使用此概念的原意，並進一步地釐清，他如何藉由獨裁概念的分殊，來抗衡共產主義對於此概

總統的緊急命令權。而其所列出書單中，第一本著作便是施米特的《論獨裁》（*Die Diktatur*）一書（Huber, 1993: 687-730）。此外，在前面所提之基本概念史辭典的「*Diktatur*」這個詞條中，則稱施米特對此概念的處理是最爲重要且深入、偏右派的書寫（Nolte, 2004: 920）。

³ 施米特《論獨裁》一書在 1921 年出版，隨後，施米特對此概念的使用便快速地進入了學術討論。例如在 1924 年耶拿的研討會上，便接收了施米特對此概念的使用方式，而將主題訂為「德國聯邦制。帝國總統的獨裁」。可參見 Nolte (2004: 921 Fn. 40)。

⁴ 可參見蕭高彥（2006：124）、蔡英文（2010：4、37）。此外，亦可見薛熙平（2005）談阿岡本（Agamben）使用施米特的獨裁概念。當然，亦有將此概念譯為「專政」者，可參見 Strong, Tracy 著（2007：37-40）。

念的使用，甚至是否定共產主義的「獨裁」作為。

貳、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之區別

一、委任獨裁

施米特對此概念的討論，最為根本而重要者集中在 1921 年出版的《論獨裁》（Die Diktatur）一書。⁵ 書中，施米特想要達成的主要工作有二，其一，是釐清在獨裁的原始意義下，主權者和獨裁者作為委任者之間的差異；其二，則是說明，獨裁這個建制隨著主權者從君主轉變成人民，而出

⁵ 把國家權力集中的實踐方式區分成兩類（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施米特的這種談法不是首次出現在《論獨裁》一書當中。在 1916 年的文章中，施米特已經開始談論「戒嚴」（Belagerungszustand; martial law）這個概念。在該文中，戒嚴被當成是與獨裁不同的概念，後者的施行方式，正是後來被施米特描述為主權獨裁的 1791 年雅各賓黨人統治。因此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至少在《論獨裁》出版的 5 年前，施米特並不把戒嚴和緊急命令歸納到「獨裁」這個上位概念下，而是當成與法國大革命時期出現的獨裁形式完全不同的事物——戒嚴和獨裁的對立，之後則轉變成了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之間的對立。施米特指出：「戒嚴狀態應意味著非為權力分立的例外，因為軍事指揮者雖然具有被提升的行政權限，但無立法的全權。他執行的是，非由他自己所公佈的法律。至少在形式上，洛克用以證成分立的那些理據並未出現：這實在是一個對於人性的軟弱而言，過於巨大的嘗試，如果同一個人，他制訂了法律，手中又具有執行這些法律的權限。此處要找的是戒嚴（或者是戰爭）狀態和獨裁之間關鍵性的律法差異：**在戒嚴狀態時，是在維持立法和執行權分立的情況下，行政權內部的集中化；在獨裁時，立法和執行權的差異雖然仍存在，但分立的情況則被去除，因為同一職位掌握公布以及執行法律的權限——不管是行政接收了立法權或者是立法接收了行政權**」（Schmitt, 1995a: 16）。」

在後續的討論中，戒嚴和獨裁的根本性界定不復存在，而代之以更為關鍵性的差異：委任獨裁（也就是戒嚴）是在憲法架構存在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權力集中，而主權獨裁則是在凌駕憲法或是在既有憲法不存在的情況下所進行的。筆者以為，1916 年兩種不同狀態的對立，事實上支配了後來的討論。施米特在 1921 年書中，只是把獨裁上溯到羅馬共和時代，並且說明，獨裁有古今不同的樣貌，藉此將戒嚴狀態等同為獨裁的其中一種形式。但實際上，1916 年的書寫中，戒嚴和獨裁的區分，幾乎等同於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的區分。換言之，在 1921 年後，獨裁變成了可以被接受或者在特定情況下可被接受的制度。

現了另外一種目的截然不同的獨裁類型。他將獨裁的型態分成兩類：其一是從古代便即出現的一種獨裁型態，施米特將之稱為「委任獨裁」（*kommissarische Diktatur*），其目的在於保護既有的憲法體制；而另一類在法國大革命後出現的，則稱為「主權獨裁」（*souveräne Diktatur*），其目的則是在革命後，制訂新的憲法並且使之生效。

無可否認，施米特對這個概念的獨特討論方式，是從憲法學的角度來進行概念史的重構。按照施米特自身的定義，「獨裁是指行使一免除於法定限制的國家權力（*Gewalt*），其目的在於克服反常的狀態，特別是戰爭與叛亂」（Schmitt, 1995b: 33）。因此，獨裁的原意指向一個法律規範之外的狀態，是為了在事實上（*de facto*）暫時地中止法規範，從而保護既有的秩序整體能得以持續。因此獨裁意謂著一種相對於法律的「例外狀態」，在這個例外的狀態中，國家的力量能夠暫時性地不必依據法治國的原則，也就是說，得不必以法律的形式被直接地展現出來。直觀地說，便是透過行政措施，來行使國家權力。透過獨裁，辯證地在無法的狀態中，以根據現實狀態而言一切必要的行政措施，來克服危及整體秩序的情況，以重新回到法律得以生效的狀態。最為顯著的例子便是目前多數民主國家為因應緊急情況，而授權行政機關執行的緊急命令，或是戒嚴。

獨裁這個概念和設計，事實上不是一種現代獨有的產物。相反地，獨裁本來是在羅馬共和中，用來維護共和體制的一項帶有時間限制、非常態性的政治建制。獨裁官（*Diktator*）的出現，是在君主被驅逐之後開始使用此項政治建制的。而其任命過程，則是元老院在危急狀況出現時，對執政官提出請求並由執政官任命之，在實踐上也是由其中一名執政官擔任。獨裁官的任期一般為六個月，但在早期的事例中，獨裁官通常在執行完任務後便即卸任。而在其任期內，獨裁者擁有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統治權（*imperium*），以因應外部的戰爭或者是內部、主要由平民所發動的暴亂（Schmitt, 1978: 2）。換言之，獨裁官雖然本身具有「最高」的權力，可直接對公民判處死刑或可裁量是否發動戰爭，且其手中所具有的權力甚至遠遠超過過去的羅馬國王（Nolte, 2004: 901），連施米特自己也直言這是一種「國王」才具有的權力（Schmitt, 1978: 2）。但是就其目的來看，獨

裁本身用以維持共和體制的穩定，⁶ 且其本質則與國王乃至於後世的絕對君主不同。共和時代的獨裁官體制，在蘇拉（Sulla）和凱薩（Cäsar）時出現了重要的轉變。兩者雖仍接受獨裁官的頭銜，但卻成為了無特定任期的職務，而凱薩甚至成為了終身職的獨裁官。此後，共和體制下的獨裁制度名存實亡（Schmitt, 1978: 3、註 2）。

施米特隨後提到，從羅馬共和所承襲而來的獨裁制度，隨著文藝復興時代重新被關注。而不管是在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主義學者或者是在馬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那裡，獨裁仍舊被當成是一種共和體制所特有的機制，共和國藉著這種建制得以維持自由（Schmitt, 1978: 6）。而且，馬基維利自己也是有意識地將君主和獨裁者兩者區分出來，前者是具有主權的，而後者，仍如同羅馬時代的運作方式一樣，雖然是一種非常態性且具有不受限制之權力的官職，但仍舊是合憲的國家機關之一——獨裁者手中的權力，自始至終就和主權者不同。這項根本性的區隔，不管是在《論李維羅馬史》（*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ito Livio*）或者是在《君王論》（*Il Principe*）中，都保持相當程度的一致性。因此，雖然後世多有人因為所身處的政治環境與脈絡，而將馬基維利筆下的君主，或翻譯或理解為獨裁者，從而把獨裁者等同於絕對君主制的君主，但是這種觀點對於施米特來說，卻是相當荒謬而與馬基維利自身的見解相違的（Schmitt, 1978: 7）。

然而，對於獨裁官的理解，卻在歐洲逐漸走向絕對君主制的時代之後，變得無法為人所理解。特別是在拉丁文著作被翻譯時，因為君主制的政治背景，獨裁這種特屬於共和體制的制度設計和君主之間的差異很難為當時的理論家所清楚掌握。特別是在絕對君主制興起之後，具有最高統治權的獨裁官，和現代意義上尤其是由布丹（Bodin）所發展出來的主權者概念，這兩者間的差異，便成為一項需要在國家學領域中被討論的議題。

因此，施米特便先討論主權的概念以及現代國家的形成，接著再來區分主權者和獨裁官兩者的不同。

如果從現代國家的發展來看（而這正是《政治神學》所處理的主要問

⁶ 此處所謂維持穩定的意涵，僅在於維持既有的體制。獨裁羅馬共和的後期，很多時候成為一種政治鬥爭的手段，是貴族用來鎮壓平民暴動的。

題之一），⁷ 現代國家的出現，本質上伴隨著國家理性的命題（Schmitt, 1978: 12）。也就是說，透過絕對君主凌駕於成文法之上的主權性力量，以維護國家內部的穩定和對外的獨立性。就國家內部來看，伴隨著主權概念的出現，現代國家漸次削弱乃至於消滅中世紀由各等級以及教權所構成的封建秩序，並且將國家權力逐步收歸於君主身上——這便是絕對主義的意涵。君主絕對主義在 17 世紀以後，以法國的架構為藍圖，逐漸擴散到歐洲大陸的其他國家。⁸ 這種以君主為核心的現代主權圖像，在布丹那裡，構成了系統性的論述。

雖然布丹的主權概念，主要強調的是主權者具有法理上的立法權，亦即，律法之所以具有效力，乃是因為主權者的制定或是承認。透過這種與中世紀不同的對於君主職權的想像，使得主權者不再需要服從既有的封建秩序，以及這種秩序背後權利與義務關係。但施米特更為著重的，並非在於主權者建構出法的這種立法特質。相反地，他認為真正能夠展現出主權凌駕於法律之上這個特質的重點，在於主權能夠決定法是否失去效力，也就是主權者能否中止法律。其論證的依據便在於布丹的話語：「為了公共利益，主權者可以不受法律的限制」（Bodin, 1986: 84；Münkler, 1987: 167）。施米特同時指出，主權的這個特徵，隨後被神聖羅馬帝國內的國家理性支持者 Clapmar 所接收，並且成為支配權（*jura dominationis*）的法理基礎，而在理論上與主權者的其他一般性權利（統治權，*jura imperii*）相對。這項原本屬於「例外」的支配權取得益加強烈的重要性，並且授與了主權者權利：為了維護公共福祉，則統治者可以決定在必要的情況下，中止法律，

⁷ 施米特特別強調，他在《政治神學》對於主權的考察來自於《論獨裁》的基礎。在《政治神學》主要的前 3 章裡，至少引用了《論獨裁》一書 3 次（Schmitt, 1996: 16、43、47）。而若比對他在兩篇作品中對於主權的說明，則便可以清楚理解，何以施米特要在《政治神學》這本小書中不斷回到《論獨裁》的討論。確實，施米特在前者第 1 章的描述幾乎可視為後者的簡略版。筆者以為，《政治神學》只是將思考理路轉移到君主藉由對於例外狀態的宣稱，以保護國家內部的秩序穩定，從而創造出讓成文法得以發生效力的前提。

⁸ 在德意志各邦國，主權國家的發展則起自個諸侯國對於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以及教宗的政治抗爭，並在 30 年戰爭後確認主權者對於國家內部的統治最高性。

也就是進入法的例外狀態 (Schmitt, 1978: 16; Meinecke, 1957: 156)。⁹ 施米特並認為，現代國家的出現，至少在德意志國家，其實正和這些國家理性理論者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他們透過了實際權力運作的角度，以國家利益的名義操作律法，必要的時候甚至不惜違背律法。那麼，支配權在法理面向上也就提供了「違背律法」的正當性基礎，並且提供了可能性，使得主權者得以破壞、中止封建等級自中世紀以來所具有的既得權利 (Schmitt, 1978: 17)。換言之，現代國家的發展過程，便是透過支配權的運作，讓君主不受中世紀所遺留下來的法以及政治架構所約束，並提供了君主打破封建秩序的可能性，使君主能夠在與各等級的對抗中削弱各等級的權力，從而完成主權君主制以及權力的集中。所以，施米特會說：「誰支配了例外狀態，誰就支配了國家，因為他決定了何時應該進入這個狀態，以及，根據實際狀況決定什麼才是必要的 (Schmitt, 1978: 18)」。

但如果，依照施米特的詞彙，主權這個在法秩序之外的邊界概念 (Grenzbegriff)，無法完全透過憲法來加以界定主權發揮作用的前提和內容。換言之，主權所指涉的是在法之外的權力。而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述，獨裁這種在羅馬共和時代被便視為具有最高權力 (Gewalt) 的制度，其權力亦是不受律法所限制的，那麼，確實獨裁和主權兩者間的差異，似乎就不是容易被辨識出來。雖然如此，就如同在羅馬時代，獨裁官只是一種行政官職 (magistrat) 一樣，在主權這個概念出現之後，布丹也同樣依照古典的理解，而將獨裁官和主權者兩者給區別開來。

按照布丹的主權定義來說，主權是一種絕對且恆久的權力，在主權之上並沒有更高的權力存在。也就是說，判定是否具有主權的依據在於，一項權力是否是由其他的權力所衍生出來的。若然，則這項權力便不是最高的主權。在古典意義下或者更明確地說，在羅馬共和體制下的獨裁官則不具有這種最高的、非衍生性的權力。他只是受主權者所委託並交付權力，

⁹ Meinecke (1957: 150-151) 並且說：「完全允許為『公益』的要求和必須違背成文法和國家制訂的法律，雖然此類要求不得冒犯神法和自然法。在一定程度上，這是中世紀精神與現代國家精神之間的妥協……它自此成了國家生活，最重要的是國家內部生活中的一項主要觀念。」自此爾後，君主便可以「公益」之名，違反成文法，但同時仍取得超越成文法層次的正當性。

以進行某些任務的人。因此，獨裁官必然是主權者的臣屬，而主權者必然是獨裁官的主人。這點不管在民主制，或者是君主制國家中，都是如此。

（Schmitt, 1978: 27）就主權的另外一個特質，恆久性來看，獨裁也不具有如同主權一般的恆久性。作為一種非常態且臨時性的委任官（Kommissar），獨裁官是主權所任命，而且是非永久性的，因而可以隨時被主權所撤銷。因此施米特說：「即使在一國之中，有單一個人或單一官職取得了不受任何約束的權限而且沒有任何法律救濟程序可抵抗他所做的措施，但只要那個個人或官職不是永久性的，那麼，他們也不是主權性的權力，因為他們是從其他事物那裡派生的……（Schmitt, 1978: 26）。」依據主權的這兩項特質，施米特便宣稱，獨裁根本不是主權者。甚至是無任期限限制的蘇拉，以及成為終身職的凱薩，他們的獨裁也不意味著他們成為了主權者，因為在他們的執政期間，仍必須受到護民官的否決權所限制。因此他們手上的權力，並不具有絕對的最高性——「在民主共和國或是君主國裡，權力再大的常任官或委任官所擁有的，永遠也只是派生出來的職權；具有主權的是人民或者是在君主制底下的君王（Schmitt, 1978: 26）。」

具有主權的君主和獨裁者之間的明確界線，在絕對君主底下，被一直維繫著，而不曾被混同，因為絕對主義者一直是從古典意義上來理解獨裁的，所以不可能會接受把君主當成某種共和體制中的一種臨時職務。¹⁰ 相反地，獨裁官或者是委任官只是君主手上的用以行使職權的工具，這點非常明確。因此，從 17 世紀絕對君主的主權逐漸穩固之後，對於主權和獨裁之差異的爭論也就慢慢消失（Schmitt, 1978: 33）。施米特認為，主權和獨裁之間的明確地區隔，一直維持到法國大革命。而在此之前，獨裁都是以君主主權之下的委任官型態出現，因此，是在是憲法秩序裡的合憲建制。相對地，主權者也同樣可以在必要的時候，任意地撤除所交付的權力，或者是在其任務結束後，所被交付的權力也就隨之而消失。施米特便舉了三十年戰爭期間，華勒斯坦（Wallenstein）作為皇帝所任命的軍事獨裁官這個例子，以說明即使因應戰爭的需要，華勒斯坦取得了巨大的權力，但仍

¹⁰ 施米特也看到了，從 Grotius, Hobbes 以及 Pufendorf，獨裁官都只是和主權者有別的行政官（Magistrat）（Schmitt, 1978: 28-32）。

舊是可以被隨時撤除，因而在法理上仍是衍生出來的職權，而非最高的主權。

二、委任獨裁到主權獨裁的發展

按照施米特的觀點，對獨裁的古典理解，亦即，獨裁官只是不具有主權的委任官，他在緊急狀態出現時，被授與暫時不受既有法律所約束的權力以重建秩序，因此是一種合憲的制度設計，這種理解一直維持到 18 世紀才開始出現了轉變。當然，這種轉變並不是一種突如其來的驟然變化，而是伴隨著君主主權向人民主權的過度一併出現的。關鍵則是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和盧梭（Rousseau）的學說。

從施米特對於思想史的理解來看，在 18 世紀，在政治上最重要的，便是孟德斯鳩和啓蒙學派之間的衝突。事實上，這只是作為封建等級和君權之間的衝突的延續。孟德斯鳩為了防止君權的擴張，而試圖以法律和權力分立的原則，來節制國家權力的行使，從而保障各等級的「中介權力」（*pouvoirs intermédiaires*）。在孟德斯鳩的架構中，絕對主義這種不按照權力分立原則的國家權力實施方式，被稱為專制，而也是對人民的自由有害的。

而與孟德斯鳩的分權理論相對的，則是以伏爾泰（Voltaire）為代表人物的啓蒙理性學者。他們接受傳統上的理性和激情的二分法，並且認為，可以從理性—抽象的思想中推導出普遍的社會秩序和正義的想像，而由國家來加以貫徹。藉由理性和國家權力的結合，啓蒙學者將所有國家的權力集中到單一的統治者身上，他代表著理性的力量，且能認識到人民最佳的利益，並因此而能夠正當地統治著被激情所束縛的人。這種統治也並定要藉由政治力才能加以實行。對於啓蒙學者而言，這種理性對激情的統治不應該被限制，而其施行的方式也不應該被以任何的方式加以限制。根據這種理性和激情二分的圖像，開明專制（*aufgeklärter Absolutismus*）便是這種圖像在政治上的反射。換句話說，絕對主義的統治便意味著理性的統治，任何試圖對於理性的遏止便可以被標示為是非理性的，或者至少是在理性上不應被接受的。

馬布里則基於人性本惡的觀點，而反對絕對主義的統治，他認為：「所

有進行治理的人，也同樣在本性上受到激情和無知所支配。」從這點，他帶出了結論，任何掌握了行政權的人，都可能因為對於權力的慾望而侵犯其他的國家內的其他權力。因此，必須要透過定期性的改革，並由立法部門的委任官加以施行，藉以避免行政部門的權力擴張。但施米特則以為，馬布里的這種觀點，在法國大革命時則被雅各賓黨人給吸收，並且成為在革命時應該停止權力的分立，並且將行政權和立法權集中於人民代表者身上的觀點（Schmitt, 1978: 116）。

但是在施米特的架構中，從委任獨裁向主權獨裁的轉變，更為重要的一步或許是盧梭踏出的。在盧梭那裡，為了保證任何個人在進入到國家之後，都能保有其在自然狀態的所具有的自由。因此，由所有的國家組成者，共同一致地訂定社會契約。值得注意的是，盧梭意義下的社會契約不同於德國傳統自然法學家，如 Pufendorf (von Gierke, 1981: 89) 所發展出的雙重契約（由人民共同制訂統一契約，再和君主簽訂服從契約），而只有一重契約：統一契約（Schmitt, 1978: 126）。透過這單一契約，所有個人把權力交給了產生自社會契約的整體，這個共同「自我」（*gemeinsames "Ich"*）。每個個人因為服從於這個「自我」，因而免除於統治關係之外亦是自由的。但是，盧梭把這個「自我」所承載著的普遍意志，當成是理性、當成是絕對正確的意志，它永遠指向普遍的利益；相對於此，則個人所具有的意志，如果個人的意志和普遍意志不相符，那麼就是非理性的、被慾望所支配也因此是不自由的意志，它則指向個人或是個別群體的利益。

透過普遍意志這個在盧梭的理論架構中最為重要的環節，他便以絕對主義的人民主權取代了絕對君主制。人民，更精準地說，藉由統一契約所形成的普遍意志，是主權的載體。它下達的命令便是法律，而當普遍意志被視為理性的，那麼它所下的命令也就是良善的法律，「是和自然法（*loi de nature*）完全契合的理性法（*loi de raison*）」（Schmitt, 1978: 126）。因此，不服從法律的人，不服從普遍意志之統治的人，便成為反對理性，從而也是在道德上腐化的人。

在這樣的架構下，對於絕對自由的追求就帶來了絕對的統治。如施米特（Schmitt, 1978: 123）所說：「這些少數所實行的恐怖統治（*Terror*）甚至也不被稱為是強制，而只是一種手段，來協助不自由的自利者找到他們

自己真正的意志，喚醒他們之內的公民。」在盧梭的理論基礎上，少數人便可以訴諸「人民真正的意志」來施行無條件統治。任何的個人權利和個人意志在普遍意志之前，都顯得蒼白無力。在這個意義上，施米特（Schmitt, 1978: 117）也接受了盧梭的社會契約論是「雅各賓黨人（Die Jakobiner）的聖經」這個說法，並且將盧梭當成了雅各賓恐怖主義的先行者，其理論中的某些要素被雅各賓黨人當成了證成有德行的少數，對於多數人的強制。

雖然施米特強調，盧梭的理論可以說完成了主權獨裁理論的預備工作，也是在委任獨裁向主權獨裁轉變過程中的轉捩點，但是，畢竟盧梭的理論還不是真正的、完成了的主權獨裁。關鍵在於，盧梭的理論中，唯有人民才能立法，而非透過人民的代表。盧梭極為強調普遍意志的直接性，也就是說，普遍意志不能被代表，它必須由自身直接制訂法律。任何藉由代表所行使的立法行為，便意謂著服從他人所制訂的法律，因而便不是由普遍意志而來的自治（Autonomie）。

立法權不可透過代表來執行，但行政權則可。人民必須要將權力交給一部份人來執行法律，而這便是政府的由來，因此政府的目的地就只是用來執行、貫徹普遍意志所制訂出來的法律。用施米特的話來說：「代表者只存在於行政權中，而行政權只是法律不具意志的手，按照其本質也同樣只是委任關係。」任何政府機關都只是受到作為主權者的人民的委任，來執行法律。但盧梭的理論中有兩個特殊的角色：獨裁者和立法家。按照施米特的觀點來看，盧梭仍是從古典的觀點來理解立法家，也就是，獨裁者屬於行政部門，用以維持公共安全。¹¹ 獨裁者並不能修改、變更普遍意志的法律，只是在獨裁時，法律暫時停止。立法家則是一個盧梭理論中的特殊設計，但同時也是令人難以理解的設計。盧梭一方面將普遍意志當成了法的根源，但另外一方面又強調，必須要有一個立法家來為人民創制法律。對此，施米特的詮釋則是，立法家所具有的不是立法權，他的任務是法律的創制。只有普遍意志才能批准法律。因此，立法家的法律仍需要透過一

¹¹ 施米特指出，盧梭理論中有兩種獨裁類型存在。一種是賦予行政權更大的權力，以處理某些困難；另一種，施米特則說，是「真正的獨裁」，這種獨裁出現時，則法律暫時「沈默」、「中止」。但是，兩種獨裁都是行政權的一部份，不能干涉立法（Schmitt, 1978: 124-125）。

次人民公投，以決定是否通過。法律的真正決定者還是人民（Schmitt, 1978: 127）。就此來看，盧梭理論因為所具有的直接民主特質，使得立法和行政之間的嚴格區分被持續地維持下去。創制憲法和立法永遠都是取決於人民的意志，這是受人民之委託的政府所不能干涉的，而在國家之外的立法家也不行。

儘管盧梭堅持人民對於制憲和立法的權限，從而避免了某些團體以人民之名進行制憲並且反過來支配人民，但是在盧梭的理論中，獨裁和立法家則使得這種危險性成為可能的，如施米特所言：「立法家在國家之外，但在法之內；獨裁者在法之外，但在國家之內。立法家是還未被建構出的法；獨裁者是被建構出的權力。一旦出現了結合，而把獨裁者的權力給予了立法家，並且建構出了獨裁的立法家以及制憲的獨裁者，那麼就從委任獨裁中出現了主權獨裁（Schmitt, 1978: 129）。」

三、主權獨裁

雖然馬布里和盧梭都對主權獨裁的出現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但是如施米特所指出，他們仍將獨裁理解為一種合憲的、在既有的憲法秩序之下的制度，因而仍是古典意義上的獨裁。依照這種古典的獨裁概念，主權和獨裁之間的區別仍是清楚明確的，亦即，雖然兩者都是一種在法秩序之外的權力，但是獨裁者不能夠逾越到主權的範圍，也就是說，獨裁者總是主權者的臣屬、是身負某個特殊委派任務的委任官，而非主權者本身。但是這種區別則因為主權獨裁的出現而被模糊掉。同時，也使得一種超出於既有憲法架構之外的，並且可能反過來變動憲法秩序的獨裁型態得以出現。

主權獨裁概念在法國大革命的前夕才真正出現，而其理論基礎便是西耶士（Sieyès）的制憲權概念（Schmitt, 1978: 129, 134）。如果人們把西耶士的理論放置到 1788 / 89 年的政治脈絡中，便可以得知他所針對的並非是君主絕對主義，而是針對當時議會（*Parlemente*）所抱持的法論述。¹² 簡單

¹² 在路易十四以降，法國議會最重要的角色並非是立法，而是司法。但在法國諸議會中最重要的巴黎議會則同時具有封駁權（*droit de remontrance*）。一般來說，國王的詔令需經由巴黎議會的副署才被視為具有正當性的法律，因此，當巴黎議會動用封駁權時，該詔令便不生效。而在 18 世紀中葉以降，巴黎議會則每每宣稱中央政府的加稅法案「違

地說，當時議會爲了對抗法國國王及其中央政府的財稅改革要求，因而在 18 世紀中葉以降建構了一套意識型態。其核心論點在於，法國從自古以來，便形成了一套以非成文的基本法（*lois fondamentales*）爲基礎的憲政秩序（*constitution*）。這套憲政秩序，是法國全體人民在長期的共同生活以及歷史沈澱下，所自然產生出來的政治總體秩序。不論是民族中的任何人或甚至是國王，都不得違背、破壞這套憲政架構以及基本法。而議會本身則因其自身的封駁權，而將自身視同爲民族的代表，以及民族背後的憲政秩序（*constitution*）的守護者。就此來看，議會的意識型態以及法論述，對於民族的定義毋寧是法制上的，亦即在這套共同的憲政秩序之下，法國的人民形成了一個律法和憲政意義上的集體。¹³ 同時，這套共同的憲政秩序傳統，便成爲了國王的某種限制，國王不應當違背這套根本性的秩序。

但是，這種議會的意識型態和法論述，卻在 1788/89 年三級會議召開前夕，用以否決第三等級增加代表席次和表決方式之要求的保守反動修辭：第三等級的要求，和過去召開三級會議的傳統憲政慣例不符，因而「違憲」。在這時，曾經作爲君主主權之政治對手的法論述，卻轉過來成爲第三等級要求政治平等的桎梏。爲了與這種傳統憲政秩序優先於人民意志的法論述進行對抗，西耶士便提出了其制憲權（*pouvoir constituant*）理論以克服傳統法秩序對於第三等級之政治訴求所構成的限制。

首先，他一定程度上吸納了議會所發展出來的民族概念，並且將之修改轉換成有利於號招第三等級於三級會議時進行制憲的政治動員口號。他先將民族的定義進行了倒轉，將傳統上側重於律法和憲政制度面向上的民族定義（一群居住在共同的土地上，並共享有相同律法的人民）轉變成爲社會－經濟性的定義。這種定義側重於基於社會職能分工所共同構成的社群。在這種定義下，第三等級的存在，本身就符合於民族生存所必須的各種職能，因此第三等級自身便滿足了形成民族的先決條件。這種定義上的倒轉，明顯是爲了駁斥在當時的憲政制度下被保障的特權制度。

憲」（違反既有的憲政制度），因而拒絕副署，以杯葛中央的加稅法案。

¹³ 關於議會的意識型態與法論述，以及議會透過這套論述而與國王和其中央政府對抗的歷史背景，因與本文論旨相離太遠，在此不擬詳談。可參見以下文章討論（Fehrenbach, 1986: 82-89；Wagner, 1986: 70-88）。

再者，他則透過契約論的進路，來證成律法和憲政秩序的構成並非是基於人民在歷史的進程中所自然長成的律法傳統，而是源於作為一個民族的人民積極主動的創造。換言之，當許多的個體基於彼此的社會分工需要而組成了一個群體，那麼，法律制度便自然會被當成用以保障每個個人的自由與財產的建制。而創造法律的主體是也只能是民族。由民族創造出一套法律，而使得所有民族的成員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倘若有些人具有某種法律所保障的特權，那麼，在西耶士的眼光中，便是創造出了另外一套不同的法律，而這也意味著，這些特權者在法律面向中，是一個不同的民族。西耶士使用了這種民族概念的方式，則一方面將一個國家內部的某個人民群體描述成相對於多數人民的「民族敵人」，藉由排除這些對於國家體制之構成而言的異質性，從而確保民族內部的同質性；¹⁴ 另一方面，便是將占人口總數 98% 的第三等級等同於民族，從而第三等級的代表便得以宣稱自身為民族整體的代表，可以民族以名以進行立法。而非如在舊制度之下，等級會議作為代表機制，所代表的只是地方或是各等級選民的意志和利益。

除了對於特權的抨擊外，西耶士則進一步從社會契約的進路以說明，就算是如同特權等級所說，當時的法國基於歷史傳統已經具有了一套憲法，¹⁵ 那麼，民族作為憲法的創造者，擁有建構憲法的權力（*pouvoir*

¹⁴ 其中一位評論人指出，在本文中應進一步說明西耶士的理論架構底下，對於人民（*peuple*, *Volk*）和民族（*Nation*）兩個概念間的差異。筆者以為，西耶士對於民族概念的使用並非具有強烈的原創性，而毋寧是在議會的意識型態中便已發展出來的。在這種意識型態中，法國的所有人民因為共享一套傳統的制度和秩序，而形成了與其他民族不同的集體、形成了法蘭西民族。在這樣的觀念想像上，西耶士便可以宣稱，具有特權的人是一群處於共同的法律秩序體系之外的人們，是相對同質的民族當中的異質性，因此必須被排除。從而使得在這個集體當中的民族成員，在政治—法律面向上，具有同質性且平等。對此，筆者相當認同 Lembcke 的表達方式：民族便是人民扣除掉貴族（*Nation ist Volk minus Adel*）（Lembcke, 2010: 50）。而誠如評論人所述，這種透過排除異質性藉以在政治和法律上確認同質性，並以之來界定民族身分的表達方式，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施米特對民族概念的理解：民族必須是在政治上具有相當的同質性的人群，並且能積極地憑藉其共同的意志創造憲法。

¹⁵ 在當時的憲法爭議中，因為憲法（*constitution*）一詞的模糊性，使得法國已經擁有一部憲法這個問題，成為了爭議的核心。不論是議會派或是在 1788 年所召開的權貴會議中，

constituant)。而憲法則是在民族所建構出來用以規範政府的權力，是憲定權（pouvoir constitué）。制憲權不僅是凌駕於任何政府權力之上——不論是行政權或是立法權——並且為政府權力之根源，更是凌駕於憲法之上的，而不能由憲法所束縛。施米特並引述西耶士的用語：「人民永遠處於例外狀態中。」也就是說，民族永遠處在先於憲法的狀態裡，可以任意地決定何時要動用制憲權以修改憲法、或甚至創造新憲法。

但是，雖然西耶士強調人民永遠是制憲權的主體，他同時卻也承認，制憲權無法由人民直接行使。他認為，在一個廣土眾民的現代大國中，職業分工無可避免，因此必定只有少數人有能力、有興趣參與政治事務。制憲權的行使，因而也必須要透過代表來加以執行。

當然，西耶士將制憲權的執行委託給少數人，有其為證成制憲會議之正當性的政治背景，但卻也帶來了一種可能性：少數人可以訴諸人民的制憲權，並且在一段時間內取得法律層面上無限制的權力，以為了制訂出新憲法並使之真正發生效力。

施米特以為，當制憲權的行使被交付給某些少數人時，這些少數事實上就代表了作為制憲權主體的人民在憲法之前的、因此就法秩序內部而言是無限制的權力。他們在憲法制訂出來前，必定要訴諸來自於人民的權力，而這個權力在行使時，因為憲法還未曾被建構出來，因此先於由憲法所建構出來的政府以及權力分立原則。因此，制憲的行動應被視為是人民的主權性行動，只是透過制訂憲法的那些人來暫時性、部分地行使主權。那麼這個時候，獨裁的意涵也就改變了。從法國大革命發展出來的獨裁概念，已經不是如古典的獨裁概念一樣，是在主權者的意志之下，只是為了中止內憂、外患的合憲作為，而是轉變成為了革命性質的、為了代替還不具有形式的人民創造新憲法的行動——主權獨裁。也因此，這種從法國大革命發展出來的、直接行使國家力量的狀態便和過去古典時期的委任獨裁有了截然不同的樣貌。

多數認為法國已有一套傳統的憲政制度—儘管不是成文的。而第三等級和特權等級中的自由派，則要求要如同美國一樣，制定一部成文憲法。相關討論可見 Baker (1996: 530-531)。

但是，制憲權的行使有兩種面向，其一是在革命之後，必須要經由某些代表制訂出新憲法。其二，則是除了創造新憲法之外，還必須要去掉一切妨害新憲法得以有效的障礙。依照第二種面向來看，之所以推翻舊憲法，便是因為舊憲法被視為一種阻礙，因此必須加以去除：「既有的秩序被理解為自由行使制憲權的障礙時，那麼新的革命以及某些人訴諸制憲權的作為就永遠都是可能的（Schmitt, 1978: 145）」。另外，更為重要的則是，在推翻舊憲法以及在新憲法發生效力的這段時間內，也可能會因為其他種種問題而使得新憲法無法發生效力，因此便需要透過國家的強制力以重建秩序，並且確保新的憲法能夠被貫徹而生效。在這段時間內，革命政黨則集中了行政和立法權，並同樣訴諸制憲權優先於憲定國家權力的原則，以凌駕於憲法之上的力量來排除妨礙新憲法的問題，以完成制憲的工作。而在這個時期，也就是在憲法生效前，制憲會議便是唯一代表國家的官職，可以逕行頒佈法律或甚至是行政措施，也不需要依循三權分立的原則，而需要將所有權力集中到自身，以求渡過制定新憲的過渡階段並使憲法順利地生效—這種集中所有權力於一身，以求排除新憲法之阻礙的獨裁便是主權獨裁。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制憲權施行的兩個面向，都預設了一個前提：存在著對於正確的憲法的想像（Schmitt, 1978: 145）。因此，對於既有憲法的破壞、清除，也就意味著現有憲法是不正確的、是一種和良善的憲法不相符的非正常狀態，因此需加予以克服，而在之後滿足建構出良善憲法的這項目標。這個制憲權的破壞性面向，將成為施米特在討論威瑪憲法時的重點，並且試圖在理論上予以限制，這將在後文討論。

對於主權獨裁的施行，施米特並以法國大革命時的政治實踐作為例證。依照施米特的想像，在 1792 年開始，國民公會（*convention nationale*）進行草擬新憲法的任務，這是行使制憲權的第一個面向。但在 1793 年，因為反法戰爭和內部反革命，國民公會宣布中止 1793 年所宣布的憲法。在此後，則 1793 年憲法也不再恢復效力。而伴隨著憲法的中止，1793 憲法所規定的「權力分立」原則也一併被廢止，國民公會獨攬了行政和立法權，並成為最高政府機關。同時，作為立法機關的國民公會也發佈了一系列的行政命令以行使統治。但施米特以為，在此期間，掌握國民公會的雅各賓

黨人中止 1793 年憲法，或是由立法機關直接發佈行政措施的種種作為，並非單單只是恣意之舉，相反地，雅各賓黨人事實上是有意識地將這段時間的作為看做是革命行為的一部份，是在憲法架構之外的、訴諸人民制憲權之外的行動。因此，他們在這段期間的種種作為應當被視為是行使制憲權的第二個面向，亦即，他們也是基於主權獨裁的原則，來行使國家權力。此外，施米特並且宣稱，正是雅各賓黨在 1793 年廢除憲法，從而廢除了權力分立原則的作為，提供了爾後想像「獨裁」的原型（Schmitt, 1995b: 34）。

另外在德國，最具代表性的主權獨裁例證則是 1919 年時在威瑪召開的制憲會議（Nationalversammlung），在會議召開時，制憲會議便基於德國人民的制憲權，而為德國人民制訂憲法。而也正因為在制憲時，是在不受憲法所控制的情況之下，因此，「它（制憲會議）除了對自身所施加的限制之外，不受任何其他的限制，而可以採取一切在事實情況下顯得必要的措施，這正屬於獨裁的本質性的內容（Schmitt, 2003: 59）。」

雖然主權獨裁是一種前於憲法、因而不受憲法所限制的權力，並且部分地行使了主權，但是施米特也認為，主權獨裁的本質和委任獨裁一樣，都是一種委託任務（Kommission）。換言之，即使主權獨裁的任務性質，是帶有主權色彩的，但是行使主權獨裁的人仍不可與主權者混為一談（Schmitt, 2003: 60）。前面所提及主權和獨裁之間的區別仍然存在。既然獨裁必然是一種委託任務，那麼，其任務的行使必定有時間的限制，一旦制訂憲法的任務結束，這種委託也隨即結束（Schmitt, 1978: 238）。主權獨裁作為獨裁的一種形式，是一種過渡，也就是說，仍舊是一種藉由事實性的國家權力來克服非正常的狀態，而重新回到正常的法秩序當中。

四、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的差異

就以上所述，主權和獨裁之間的根本性差異自不待言，不管是委任獨裁或是主權獨裁，獨裁都僅僅是在主權之下從事某項特定任務的委任官（Schmitt, 1978: 146；Schwab, 1989: 36）。主權者可隨時、任意地撤銷獨裁者，或者，在獨裁者的任務完成時，以行政措施取代法律的獨裁作為即應結束。

此外，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之間的差異則可簡略地分成：(1) 委任獨裁

是基於憲定權的，而主權獨裁則是訴諸制憲權的。(2)因此，委任獨裁的任務必定是在既有的憲法架構下，來維持憲法的持續，而主權獨裁則是在革命時，用以創造新憲法，並且使無憲法的狀態過渡到新憲法生效。

確實，施米特從法學面向對於獨裁的獨特分析和過去截然不同，所針對的根本問題是從法理上來界定，在什麼情況下國家的實際權力藉由行政措施而非法律來運作是可以被接受的。很明顯地，他將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的主權獨裁想像和帝國總統所具有的獨裁權限區分開來，用意當然是為帝國總統（*Reichspräsident*）在威瑪憲法下的獨裁權限，也就是憲法第 48 條的相關規定來辯護。按照施米特所做的分析，則總統所行的獨裁，無疑應屬於委任獨裁之下。也就是說，帝國總統的權限，其實正根源於威瑪憲法的授權。而同樣地，憲法第 48 條也同樣成為總統獨裁權限的明確限制：第 2 款明確規定了，獨裁權限的施行範圍。第 3 款則將之限制在議會的分權制衡下。

換言之，總統所具有的獨裁權限，既然是合憲的制度設計，則必定需要符合於憲法框架所給予的給定的限制。雖然總統在緊急狀態時能夠透過行政措施，暫時中止憲法第 48 條第 2 款所列出之 7 項基本人權。但這並不意味著他能夠如同具有主權的君主一樣，能夠基於在法律之上的主權——如同在「政治神學」中所定義的——而任意地決定何時為緊急狀態，乃至於訴諸於此而修改憲法，甚至是使憲法整體失去效力。¹⁶ 總統並非主權者，

¹⁶ 因此，施米特曾強調，帝國總統並無法像君主一樣無條件地決定例外狀態，而仍需要受憲法以及議會的制約。因此，總統絕非主權者，更不具有近似於主權君主的法律地位（Schmitt, 1978: 233-234, 236-237；Huber, 1993: 691）。從這裡所討論的，便可以一定程度地回應 McCormick 對施米特的批評。他認為施米特在《政治神學》一書開始轉向主權獨裁，並且實際上連結了人民主權和總統的緊急權，而產生出一種「行政絕對主義」（McCormick, 1997: 141-147）。筆者以為，這種說法忽略了《政治神學》一文中所談的「主權者」是君主，而同時施米特也強調，從君主主權過渡到人民主權後，主權的展現方式不同。換言之，在人民主權於 1789 年革命出現時，是同時伴隨著市民法治國的概念一同出現的。而後便要求以法律限制這種對於例外狀態的決斷權力，亦即「主權者不受法律拘束」的權力。施米特在《憲法學說》中，稱之為「破壞憲法」（*Verfassungsdurchbrechung*），但其行使的主體仍是在君主和人民之間擇其一，非此即彼，帝國總統則完全不在其內（Schmitt, 2003: 107-108）。這個問題也在威瑪時期，被令一法學者 Heller 所提起。他雖然認為施米特的主權理解難脫以人身性的獨裁者來

因此，仍需要受到憲法的約束，不得如同主權者一般修改憲法。在《帝國總統的獨裁》（*Die Diktatur des Reichspräsidenten nach Artikel 48 der Weimarer Verfassung*）一文中（為《論獨裁》之附錄），便對於第 48 條的適用情況做出了諸般限制，如不得藉由第 48 條，以行政措施修改憲法；依據該條文所發佈的行政措施，亦需經由帝國總理（Reichsminister）副署，並受議會所限制；不得以行政措施妨礙議會選舉；不得以行政措施侵犯立法和司法權限……等（Schmitt, 1978: 242-254）。所以，Schwab 會宣稱，施米特透過古羅馬建制，而對威瑪憲法第 48 條的理解，並無過份之處（Schwab, 1989: 42）。

當然，更重要的一點則是，總統的獨裁權限和主權獨裁間的差異。施米特始終堅持，總統的角色既非主權者，亦不是憲法的制訂者，而只是也只能是「憲法的守護者」。總統在法理上，不能也不允許修改憲法。一旦逾越了這個界線，那麼，他所做的就成為了違憲的行動、甚至是革命行為。而這些行動，也就超出了委任獨裁的範圍，變成了主權獨裁。

參、施米特論「無產階級專政」和主權獨裁

從理論上看來，施米特對於獨裁的論述是為將這個概念安置在總統身上，以將此概念重新拉回到捍衛憲法體制的傾向。另一方面，則是為從法理上來界定威瑪時期激進政黨試圖藉由議會路線來破壞憲法的作為，並在理論上與之抗爭。

倘若把施米特對於獨裁的討論放回到威瑪共和早期，那麼很明顯地，施米特的討論背景所針對的正是馬克思主義，更精確地說，是 1919 年前後期間布爾什維克路線和考茨基之間，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論爭。另一方面，則是 1919 年的制憲會議（Llanque, 2008: 164）。

考茨基（Kautsky）指出，「無產階級專政」（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思考主權者之嫌疑，而導致他對於主權和獨裁的理論有模糊不清之處（Heller, 1992: 88-92），但他也承認，施米特已經清楚明白地說出總統非為主權者（Heller, 1992: 89-90）。

這個詞彙出自於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Kritik des Gothaer Parteiprogramm*）一文（Kautsky, 1990a: 31）。¹⁷ 馬克思在文中強調，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必定要經過無產階級「革命專政」（*revolutionäre Diktatur*）的時期。在此過程中，則要像資產階級掌握行政權力並排除無產階級的參與一樣，無產階級必須反過來排除資產階級的參與，以達成最終無階級的社會發展階段。

在 1919 年之後，考茨基則在〈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一文開始，對於布爾什維克（*Die Bolschewiki*）的政治路線做出批評。隨後，考茨基的社會民主主義詮釋，便遭到列寧和托洛斯基所駁斥，並且發展成了議會路線之爭，也就是說，是否要透過民主機制實現社會主義，或者是藉由壟斷政治權力的方式，以完成革命。

考茨基認為，布爾什維克以暴力，以及以從上而下的「蘇維埃民主」形式來施行無產階級專政，從根本上是誤解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本意。換言之，無產階級專政必定要透過全民普選的民主機制才能達成。相對地，無產階級的專政並不能被看作是一種政府型態（*Regierungsform*），因為，若是專政被轉變成為政府型態，則反對者的政治權力必定會被剝奪。這種失去了民主基礎的，並且由個人的或者是某個組織的所行使的專政，也就不再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是「無產階級中的一部份對於其中另外一部份的專政」了（Kautsky, 1990a: 32）。

儘管馬克思自己，主要是從拿破崙三世執政期間和巴黎公社的政治實踐，來建構出無產階級應當如同資產階級緊握政治權力的專政主張。但考茨基則將「專政」概念上溯到法國大革命期間，並且將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黨人的獨裁和恐怖統治，與馬克思所說的無產階級專政給區分開。前者在考茨基的眼中，正是前面所指，由個人或是少數人支配權力的政府型態（Kautsky, 1990b: 202）。考茨基的討論內容不言而喻，是要透過相同概念的內部區分，以把馬克思所闡述的「專政」和布爾什維克政治實踐給

¹⁷ Labica 所編纂的馬克思主義辭典，則同意考茨基的說法，同時加以補充說明，真正將無產階級專政有系統並頻繁運用的，是在 1850 年出版的小冊子《1848 至 1850 年法蘭西階級鬥爭》（*Die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1850*）（Balibar, 1984: 257）。

對立起來。

考茨基的這種討論，也就是把布爾什維克的專政，追溯到雅各賓獨裁的政治實踐，在 1920 年代形成了特定的馬克思主義理論論辯脈絡，並且支配了對於「獨裁」（亦是「專政」）這個概念的理解。而同樣地，這樣的討論也應當對於施米特的「獨裁」概念之研究，起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在為一本國家辭典（*Staatslexikon*）所寫的詞條中，施米特特別提到：「在馬克思社會主義理論中，這指的只是透過特定階級，也就是對立於資產階級的無產階級，佔有（*Eroberung*）並行使國家權力（*Schmitt*, 1995b: 36）。」他同時也強調，這種想像出自於將無產階級革命的過渡階段類比為 1793 年雅各賓獨裁。馬克思主義者的這種爭奪並佔有國家機器以及權力的想像，是將國家當成一種權力機器，各個階級都可以佔有並且使用這個機器。當資產階級掌握國家權力的時候，他們利用國家權力機器壓迫無產階級，因此資產階級民主底下的整體秩序是不好的，不良善的，所以才需要起而革命，推翻資產階級的獨裁。而在革命時則同樣要利用國家權力、並且如同資產階級所做的一樣，壟斷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此來達成共產主義的最終發展階段。但是施米特認為，如果獨裁在這種情況下被理解，那麼實際上，「獨裁」這個概念的內容就改變了，獨裁的國家法概念性質被模糊，並且被政治化，成為政治鬥爭的語言工具：「藉此，這個概念就從國家法的領域而被帶入了政治領域裡了。而只要像在共產主義文獻中所說的，不管是要加以對抗的政治秩序，或者是所追求的政治上的自我統治都能叫做獨裁，那麼，這個概念的本質就會發生大幅度的改變（*Schmitt*, 1978: XV）。」從這裡可以清楚地看到，施米特拒絕了馬克思主義者以政治性的角度來理解「獨裁」的路徑，而強調必須要回歸到法學的角度來理解獨裁的根本意涵，亦即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的區分，和兩種獨裁的目的。而如若從法學的角度上來看，則共產主義意義下的獨裁在本質上和法國大革命時所施行的獨裁沒有不同，都是一種通往理想憲法以及理想狀態的過渡階段。¹⁸ 只是資產階級所要的是一套符合市民法治國原則的憲法，而共產主

¹⁸ 施米特並強調，以列寧為首的布爾什維克和考茨基之間對於「無產階級專政」的爭議，雖然非常政治性地將焦點擺在究竟是否要以議會民主方式來實行「獨裁」。但是，如

義要的則是達成最終的共產主義天堂。因此，「無產階級專政」其實也是一種主權獨裁。

但是，如果主權獨裁所牽涉的是制訂理想憲法，以及集中國家力量以去除使這部憲法生效的各種障礙，那麼，應該如何理解共產主義的理想憲法及其與獨裁的關連性？

施米特在《論獨裁》的第 4 章中寫了一段長註 (Schmitt, 1978: 146-148)，這段長註並在討論議會制的專著中發展成為該書的第 3 章。其中談到，共產主義的獨裁，在其內容上是基於歷史哲學的線性發展史觀所形成的。

在《論獨裁》第 3 章，施米特提到了啓蒙思想和以孟德斯鳩為代表的分權思想的對立。前者所帶來的是基於理性主義的開明專制，後者則影響了將國家力量進行分權切割的自由主義思維。而在 18 世紀以降，開明專政隨著民主革命的浪潮而帶來了費希特 (Fichte) 意義上的教育獨裁，亦即，已啓蒙者基於理性而以政治力對於未被啓蒙的大眾進行教育，以使之轉化成為良善的公民。但施米特也認為，這種教育獨裁的隨著拿破崙的失敗而結束，並在 19 世紀轉變成為另外一種受歷史哲學所影響的理性獨裁 (Schmitt, 1991: 64)。在施米特的筆下，馬克思主義的獨裁圖像源於自黑格爾開始的辯證性歷史理解。馬克思主義者將自身視為一種能夠認識人類歷史發展的辯證性質以及發展方向的科學。根據這種辯證史觀，歷史的進展不斷地把否定的要素涵納進來，並且將之轉變成為歷史發展的動力。而當獨裁成為了歷史發展中的一個環節時，那麼，獨裁就成為了某種必要的手段，用來掃除不合乎歷史發展方向的事物。換言之，獨裁成為了少數能夠真正理解歷史下一階段發展走向的個體，用以接引、促使歷史向下一階段發展的工具。唯有如此，人才能真正地發展，並尋回其本質。施米特以為，這種歷史哲學在政治上的落實結果，事實上只會帶來另一種型態的教育獨裁。

而馬克思則藉著黑格爾理論的形上學基礎，並將之帶入經濟領域。那

果從 1917 年的 10 月革命來看——亦即，布爾什維克退出制憲會議，並將之強行解散的行動——，則「獨裁」的本質，仍舊是在圍繞著制憲和制憲權所產生的法學問題 (Schmitt, 1978: XV-XVI)。

麼很明顯地，「這裡針對黑格爾哲學所說的，即它具有在實踐上可能導致理性獨裁的這個面向，也同樣適用於馬克思主義……（Schmitt, 1991: 71）。」如同黑格爾哲學，馬克思主義的先鋒隊也同樣認為自己掌握了歷史的必然性，並且確認歷史必將辯證地從資本主義社會往共產社會轉變，而只要經由獨裁（亦即無產階級專政）這個過渡階段，便能夠達到無產階級的最後發展階段，人們能夠依照其本來的面目生活在理想的秩序當中。而人們所需要做的，只是在這過渡階段，由少數理解歷史的時刻以及下一階段走向的人來領導，並且推翻既有的秩序與憲法，然後建立新國家。換言之，由資產階級所制訂出來的憲法，便是通向共產主義最終狀態的阻礙，必須要為了人民而加以推翻。另一方面，在達至最終狀態之前，則要如同雅各賓黨人一樣，將一切國家權力收歸於無產階級的手上，由無產階級的先鋒隊來施行獨裁，以確保共產主義最終的天堂能夠到來。

在施米特的詮釋下，馬克思主義意義下的獨裁，即「無產階級專政」，被當成是一種近似於雅各賓獨裁，且亦應被歸納到主權獨裁的類型¹⁹。但問題是，這種和革命息息相關的政治實踐，是否能夠和威瑪憲法相容？也就是說，在威瑪憲法生效之後，應當如何因應共產主義進一步革命的要求？又是否在憲法生效之後，仍能夠容許主權獨裁出現，或者僅只能接受在憲法架構下的委任獨裁？

施米特在 1926 年的一篇意見書中曾對當時帝國議會試圖沒收前王室財產的提案做出評論。當時所做之提案有左派的共黨提案和右派的民主派提案（Schmitt, 1926: 3）。簡單地說，共黨的提案主張，試圖針對該事項制訂新法或進行公投（*Volksentscheid*），而在新法公布之前，則暫時延遲對相關的一切法律訴訟案件做出判決。民主派提案則主張，授權各邦政府自行處理相關沒收程序以及賠償事項。施米特則認為，這些提案已抵觸若干條憲法，其中尤為嚴重者，則是破壞了法官的獨立性（亦是破壞權力分立原則）以及憲法中對於私人財產的保護（對於私人財產的徵用，必須透過

¹⁹ 施米特的左派得意門生 Kirchheimer (1928: 604-605) 則利用了施米特的獨裁分類範疇，且和施米特一樣，將布爾什維克標示為主權獨裁。McCormick (1997: 125) 也同樣關注到了 Kirchheimer 和施米特在這一點上的相近性。

法律而非以行政措施進行）（Schmitt, 1926: 25）。同時施米特亦指出，當時對於此事項的討論，已然被「政治化」，而不再是以合法與否的判准，在議會中加以討論（Schmitt, 1926: 25）。因此，當時的議會左、右黨派才會試圖以一種違憲的法律提案方式，來解決此政治問題。但是，這種以政治來介入法律運作、甚至是明白地破壞法治國原則，是否是可接受的？

文章的最後，施米特重新回到了他對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的界定，並明確地強調：

當雅各賓黨人加以干預其政治對手的生命、自由和財產時，他們很明確地是作為一個「革命政府」而為之，他們在之前很明確地中止了憲法；他們將其政治對手很明確地置於憲法之外、置於法律之外，『hors la loi』；他們很明確地說明了措施乃是不同於法、法律和司法判決的。德國現今復為一憲法國。在之前，也就是在1918年11月作為革命措施而得以可能的那些事，現今在律法上則不可再提。只要憲法存在，便不得允許任一憲法政黨採取革命措施，無論是以何種形式。原則上，革命政黨自然可以，且並不自我抵觸地，要求此類措施；它們甚至對此滿懷政治興致，因為他們瞭解他們廢除憲法的結果。反之，但凡嚴肅面對威瑪憲法的各政黨，在政治上便是受限的，且在今日若仍想要把他們在憲法生效之前所疏忽之事項追加進去，便是自我抵觸。今日，在統治著的，已不再是1918年11月至1919年2月之間的革命狀態；存在著的，也不再是制憲國民大會的主權獨裁。將近七年前，威瑪憲法便已在德國生效（Schmitt, 1926: 26-27）。（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在該文短短的27頁中，提及了兩次主權獨裁這個概念（頁14和27），而所指向的，都是革命時的狀態——不管是雅各賓黨的革命政府，²⁰ 或者

²⁰ 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文第14頁，特別提及了共產黨員引述羅伯斯比爾的話語。施米特則在此處說明：「雅各賓黨人其實是——而共產黨員並未注意到這點——具有充足法感的（*Rechtsgefühl*），才將法官判決從措施中給區隔開來，並且知道，他們所提議的，是在合憲的法秩序之外的革命行動。採取此項措施的雅各賓政府，明白地稱自己為「*Gouvernement revolutionnaire*」，即革命政府。這並不具有政治口號的意涵，而是源於

是德國 1919 年的制憲國民大會。在這裡，如同施米特在其他文本中所提到的，主權獨裁或者能夠出現，但其施行的期間應在革命發生之後，乃至於新憲法發生效力之前。在憲法產生效力之後，如果既有的憲法仍有尊嚴可言，如果人們要維持既有的憲法體制的話，則必須要斷然否定這種主權獨裁的行使。因此，施米特再三地提醒，當時共產黨員的作為乃是為了達成其顛覆市民法治國憲法的意圖，如果人們要保護威瑪憲法不受到損害，便要認知到共黨的違憲作為是不可被接受的。

當然，這篇簡短的鑑定書本身並不是如此重要，但如果將之和兩年後的《憲法學說》（*Verfassungslehre*）一併來看，似乎便可找到這兩篇著作間的關連性。如同 Maus 所說，如果把目光焦點放到威瑪時期的政治情勢，便可以發現，威瑪體制內，特別是在議會內部，充斥著「不斷革命」（*permanente Revolution*）的傾向和爭議（Maus, 1980: 51 以下），換言之，激進政黨試圖從左或從右來破壞威瑪憲法的既有規定，或者是透過議會的修憲權限、或者是訴諸公投。若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基於人民制憲權而來的主權獨裁，事實上便理所當然地成為在不斷革命的意圖中被使用的策略。而也因此，前述施米特在其法律意見書中所做的對於共產黨提見的評論，實際上便可以被視為他面對議會內部不斷出現的破壞憲法以及革命性力量，所保持的基調。

如果人們可以接受 Maus 所言，施米特在憲法學說中對於「制憲權」（*pouvoir constituant*）概念的利用，是一種透過資本主義的話語以及達到反革命、穩定既有憲法秩序之目的的論述策略（Maus, 1980: 58），那麼毫無疑問，這種論述所針對的目標，就是議會的篡奪人民主權的行為。而其具體表現，便是在議會當中透過議會的修憲權，藉由議會的多數以求達到

有意識的法區分。憲法恰恰被中止，而國民公會所頒佈的一切，都不是法和法律，而是主權獨裁的結果以及政治鬥爭的工具。對於共產黨而言，這種無憲法狀態和合憲狀態之間的差別，就只是市民階層的先入為主之見。而要對於共黨提案做出決議的市民階層政黨則必須要意識到，這個提案的意圖是革命暴力的行動以及對憲法的破壞（Schmitt, 1926: 14）。在這裡，施米特亦同樣將共黨的違憲作為連結到主權獨裁以及雅各賓黨的舉措。而這點和他處對於共黨「無產階級專政」概念乃是來自於雅各賓黨人的說法並無二致。

變更威瑪憲法的某些根本原則。而《憲法學說》討論制憲權和憲定權(*pouvoir constitué*)兩者間的差異，其目的正在於釐清修憲權的限度，從而避免革命力量透過議會以變革蘊含於憲法當中某些根本性政治決斷。這一點，在國內已有學者撰文討論，此處僅概述略過（蔡宗珍，2005：98-102）。

施米特將作為整體的憲法當成絕對意義上的憲法，亦是人民作為制憲權主體，其意志的產物。在這個層次上，威瑪憲法作為整體包含了人民對於政治體制所做出的根本性決斷（亦可謂，憲法的根本精神）。²¹ 相對地，議會則是依據憲法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是「憲定權」。因此，議會所具有的修憲權力能夠修改相對意義上的憲法，亦即各憲法法條（*Verfassungsgesetze*），但修憲的界線必不能逾越制憲權的範圍。換言之，修憲權並不能夠更改憲法所具有的根本性政治決定，否則主權的主體（亦是制憲權的主體）以及政府機關之間的差異也就被模糊了。用施米特的用語來說，這便是議會的「假主權行為」（*apokryphe Souveränitätsakte*）（Schmitt, 2003: XII, 108）。

回到主權獨裁這個議題上。正是在限制修憲權的這個前提上，施米特才在《憲法學說》第十一章提到了修憲和其他近似於修憲權之權限的差異。而如果主權獨裁正如施米特在 1921 年所說，和革命舉動如此相近並且是訴諸人民制憲權來實行的，那麼施米特在《憲法學說》的意圖便是重構人民制憲權概念，以重申人民主權相對於政府職權、和憲法相對於憲法律（*Verfassungsgesetz*）的優越性，以免除少數革命團體藉由國家機關的職權，行篡奪人民主權之舉。那麼，產生於德國人民之意志的威瑪憲法在發生效力後，便不得再以主權獨裁來根本性地變更憲法。在憲法有效的情況下，企圖施行主權獨裁，便等同於毀棄憲法（*Verfassungsvernichtung*），而再次進入革命狀態。

²¹ 施米特以為，這些根本性的政治決定包含了，民主制、共和政體、聯邦制以及議會代表制（Schmitt, 2003: 23-24）。

肆、結語

就以上所述，施米特對於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的分析，或可推斷其背後的理論意圖和政治意圖。就其理論意圖而言，施米特的理論傾向，很清楚是從憲法學和憲政史的面向來理解和詮釋這個從羅馬共和時代便出現的建制，及其在國家制度當中的關係。如前所述，施米特認為在馬克思主義意義底下對於獨裁這個概念的使用已經被政治化。他認為，馬克思主義者使用這個概念的根本關切問題在於：應由「誰」來掌握政治權力，是資產階級亦或是無產階級？然而在馬克思主義的理解下，獨裁概念的憲法法意涵卻被模糊化而失去了其原有的、與憲法架構之間的辯證關係。因此，施米特自己對於獨裁概念的概念發展史書寫，其意圖便是從一個法學者的角度，來將這個概念從當時被政治化的語言使用中解放出來，而回歸其憲法意涵。

就其對於主權獨裁的界定與描述來看，施米特的書寫透露出了這樣的訊息：無產階級專政之所以會以「誰掌握國家權力」的觀點來理解獨裁概念，是因為主權獨裁這種實踐形式下，制憲者能夠訴諸人民之名來動用制憲權，換言之，作為「獨裁者」的制憲者雖然不是主權者，卻可行使超越於憲法之上的權力。但也因此，主權者和獨裁者之間的差異，表面上看來便不像在委任獨裁之下如此清楚明白地截然二分。但兩者間真的是相同的嗎？施米特仍舊強調，即使是在主權獨裁底下，獨裁者也只是主權者的委任官，而並非就真是主權者：「委任獨裁必然是憲定權的任務型委任官，而主權獨裁則必然是制憲權的任務型委任官（Schmitt, 1978: 146）。」施米特要先從委任獨裁的架構來談獨裁概念，就是為了先從古典意義上的獨裁來說明主權和獨裁在本質上的不同，就此，才能回頭在現代形式的主權獨裁當中，指出這種差異的存在。

再者，就施米特的政治意圖來看，則他的書寫是要將重點擺置在委任獨裁上，並且強調，委任獨裁並不違反亦不得違反憲法。這樣的理解，當然是為了替總統的獨裁權力背書，以證成總統保護憲法實質的權力。相對地，帶有革命意涵而訴諸人民制憲權的主權獨裁，則必須在保護憲法的穩

定性前提下，加以壓抑。

回到漢譯名的問題上。目前大陸上主流翻譯將「*Diktatur*」翻譯成帶有濃厚馬克思－毛主義味道的「專政」一詞。²² 但這樣深植於馬克思主義脈絡的譯名，所帶來的則不單純只是翻譯名詞的適切性問題，更重要的是，施米特從憲法學角度來區隔主權者和獨裁者的論旨給弱化了。舉例而言，大陸學者劉小楓在討論這個概念時，便是以「誰來掌握政治權力」的觀點來理解施米特的概念，因此他會將「君主專政」和「人民民主專政」當成一組相對立的概念（劉小楓，2002：4、6-7）。按照這樣的理解，所謂人民民主專制，指的是在世界除魅後的現代情境下，人民具有掌握權力的最終正當性。而相對地，君主制則指的是君主掌握政治權力，因此是君主專政。但如前所述，施米特並不認為獨裁者是主權者，也從未使用過「君主專政（*Diktatur des Monarchen*）」這樣的字彙。問題在於，施米特自己所關切的根本不是誰來「專政」的問題，而是如何說明，為何在特定的時刻需要權力集中的情事，並且解釋行使該權力的特定機關在法理上究竟應如何理解。這種誤解，正是因為從馬克思主義下的民主專政來理解施米特的法學理路才會產生。

而如果主權和獨裁之間的差異被模糊掉，從而使得「獨裁」成為君主和人民之間的政治對立。那麼進一步的結果很可能是，不管是帝國總統的獨裁，或者是共產黨人（特別是布爾什維克）的獨裁，通通都被劃歸到「人民民主專政」的範疇之下。換句話說，這兩種獨裁的情況都會基於人民主權的原則，而被等同起來了。但這也就違背了施米特將委任獨裁和主權獨裁對立出來的初衷。

當施米特從法學的角度對獨裁概念做出獨特的分析，藉以達成其偏右

²² 使用「專政」作為譯名之所以成為主流，應源於毛澤東使用「人民民主專政」此一說法。他提到：「罵我們實行『獨裁』或『極權主義』的外國反動派，就是實行獨裁或極權主義的人們。他們實行了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和其他人民的一個階級的獨裁制度，一個階級的極權主義。……蔣介石的反革命獨裁，就是從這些反動家伙學來的。……革命的專政和反革命的專政，性質是相反的，而前者是從後者學來的。這個學習很要緊。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學會這一項對帶反革命階級的統治方法，他們就不能維持政權……（毛澤東，1969：1367）」。「這種「革命的專政」與「反革命的專政」，事實上仍是處於馬克思主義以「誰是國家權力主體」的理解方式當中。

的政治意圖和憲法學上的理論意圖時，實則，他的理論也和馬克思主義對於獨裁概念的理解和使用相左，甚至是刻意地與之對立。也就是說，施米特自己和馬克思主義對於這個概念的理解，可說是處於不同的脈絡背景。筆者以為，既然在華語世界多數仍以「獨裁官」來翻譯古典羅馬的 Dictator 這個制度。而且，既然以「專政」來翻譯此概念時，多少造成了掩蓋施米特書寫原意的後果，甚至是引入了施米特在理論意圖以及在政治意圖上，都試圖要保持距離甚至是加以否定的立場。那麼或許可以在「Diktatur」這個字彙已有了約定俗成、甚至是有一特定脈絡的使用狀況下，使用「獨裁」作為較為貼切的翻譯，或可避免理解上的困難以及與作者意圖的出入。當然，人們可以理解，在東西方文化兩者背後歷史脈絡的差異，使得某些概念和觀念並不容易被清楚地表達。特別是在施米特書寫《論獨裁》這個作品的理論目的，正是為了要釐清在同一個政治觀念的背後，依據所處的時代而帶來的不同意義。這樣的觀念史發展脈絡，也使得理解以及翻譯此概念更為困難。

而本文的用意也正在於提醒現下主流譯名的背後，可能是涵藏了某個特定的觀念以及理解的角度，而這種先入為主的翻譯角度也很可能是原作者想要加以避免的。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毛澤東，1969，《毛澤東選集（卷四）》，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 劉小楓，2002，〈施米特論政治的正當性－從《政治的概念》到《政治的神學》〉，劉小楓（編），《施米特：政治的剩餘價值》，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155。
- 薛熙平，2005，《例外狀態：阿岡本（Giorgio Agamben）思想中的法與生命》，台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宗珍，2005，〈卡爾·史密特之憲法概念析論〉，《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2: 76-115。

- 蔡英文，2010，〈政治的代表性與自由民主體制：施密特、鄂蘭與勒弗論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 1-63。
- 蕭高彥，2006，〈共和主義、民族主義與憲政理論：鄂蘭與施密特的隱蔽對話〉，《政治科學論叢》，27: 113-146。
- Strong, Tracy 著，萬毓澤譯，2007，〈政治性的神聖特質：重新思考霍布斯與施密特〉，《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2: 1-63。

二、外文部分

- Baker, K. Michael. 1996. "Sieyès." In *Kritisches Wörterbuch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Bd. 1*, ed. François Fure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528-545.
- Balibar, Etienne. 1984.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In *Kritisches Wörterbuch des Marxismus, Bd. 2*, ed. Georges Labica. Berlin: Argument-Verl, 256-267.
- Bodin, Jean. 1986. *Sechs Bücher über den Staat. Buch IV-VI*. München: Beck.
- Fehrenbach, Elisabeth. 1986. "Nation." In *Handbuch Politisch-Sozialer Grundbegriffe in Frankreich 1680-1820, Heft. 7*, eds. Rolf Reichardt und Eberhard Schmitt. München: R. Oldenbourg, 75-111.
- Heller, Hermann. 1992. "Die Souveränität." In *Hermann Heller, Gesammelte Schriften II.*, ed. Christoph Müller. Tübingen: Mohr, 31-202.
- Huber, Ernst Rudolf. 1993.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eit 1789: Die Weimarer Reichsverfassung*. Stuttgart [u.a.]: Kohlhammer.
- Kautsky, Karl, Mende, Hans-Jürgen. ed. 1990a. *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Berlin: Dietz.
- Kautsky, Karl. 1990b. "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 In *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ed. Hans-Jürgen Mende. Berlin: Dietz, 177-347.
- Kirchheimer, Otto. 1928. *Zur Staatstheorie des Sozialismus und Bolschewismus*. Berlin: Heymann.

- Lembcke, Oliver W. 2010. "Einleitung: Revolution und Konstitution." In *Was ist der Dritte Stand*, eds. Oliver W. Lembcke und Florian Weber. Berlin: Akademie Verl., 14-89.
- Llanque, Marcus. 2008. *Politische Ideengeschichte - ein Gewebe Politischer Diskurse*. München: Oldenbourg.
- Maus, Ingeborg. 1980. *Bürgerliche Rechtstheorie und Faschismus: zur sozialen Funktion und aktuellen Wirkung der Theorie Carl Schmitts*. München: Fink.
- McCormick, John P. 1997.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 Meinecke, Friedrich. 1957. *Die Idee der Staatsräson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 München: Oldenbourg.
- Münkler, Herfried. 1987. *Im Namen des Staates: die Begründung der Staatsraison in der frühen Neuzeit*.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 Nolte, Ernst. 2004. "Diktatur."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eds.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Reinhart Koselleck. Stuttgart: Klett-Cotta, 900-924.
- Schmitt, Carl. 1926. *Unabhängigkeit der Richter,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und Gewährleistung des Privateigentums nach der Weimarer Verfassung. Ein Rechtsgutachten zu den Gesetzentwürfen über die Vermögensauseinandersetzung mit den früher regierenden Fürstenthäusern*. Berlin & Leipzig: de Gruyter.
- Schmitt, Carl. 1978. *Die Diktatur: Von Den Anfängen Des Modernen Souveränitätsgedankens Bis Zum Proletarischen Klassenkampf (4 Aufl.)*.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Schmitt, Carl. 1991.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mus (7 Aufl.)*.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 Schmitt, Carl. 1995a. "Diktatur und Belagerungszustand. Eine staatsrechtliche Studie (1916)." In *Staat, Grossraum, Nomos: Arbeiten aus den Jahren*

- 1916-1969, ed. Günter Maschk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3-23.
- Schmitt, Carl. 1995b. "Diktatur (1926)." In *Staat, Grossraum, Nomos: Arbeiten aus den Jahren 1916-1969*, ed. Günter Maschk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33-37.
- Schmitt, Carl. 1996. *Politische Theologie: vier Kapitel zur Lehre von der Souveränität* (7 Aufl).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 Schmitt, Carl. 2003. *Verfassungslehre* (9 Aufl).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Schwab, George. 1989. *The Challenge of the Excep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Ideas of Carl Schmitt Between 1921 and 1936*.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von Gierke, Otto. 1981. *Johannes Althusius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naturrechtlichen Staatstheorie*. Aalen: Scientia-Verl.
- Wagner, Michael. 1986. "Parlements." In *Handbuch politisch-sozialer Grundbegriffe in Frankreich 1680-1820, Heft. 10*, eds. Rolf Reichardt und Eberhard Schmitt. München: R. Oldenbourg, 55-106.

“Ducai” or “Zhuanzheng”?

An Analysis of Schmitt’s Concept of “Diktatur” throug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Shang-ju Yang**

Abstract

Carl Schmitt provides us with a profound and distinct exposi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diktatur* (dictator), reconstructing this political controversial concept from a jurisprudential perspective. However, in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diktatur* has been generally translated as *zhuanzheng*. This translation derives from the Marxist concept of *wuchan jieji zhuanzheng* (or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However, a close examination of Schmitt’s work reveals that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zhuanzheng* does not accurately capture his use of the concept or its political orientation

In Schmitt’s theory, the concept of dictatorship is differentiated into two types. One is the “commissioners’ dictatorship,” which is an institution within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functions to maintain the entire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other is “sovereign dictatorship,” which is, on the contrary, apart from the constitution, and refers to the state powers that groups involved in the designing of a new constitution or revolutionary parties hold during 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before a new constitution is established. Looking at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Schmitt argues that the former emerged from the institution of the dictator in ancient Rome, while the later emerged from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subsequently became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Marxist theory.

*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E-mail: yangshaj@gmail.com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Schmitt'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concepts of dictatorship and his analytical separation of sovereign dictatorship and the concept of dictatorship under Marxism. Although Schmitt affirms the necessity of extraordinary presidential powers to be exercised in an emergency, he also warns of the danger of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ary political standing and argued that the revolutionary proposals of the Weimar communists in parliament should be rejected as long as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remained in effect, since to allow them would negate any difference with 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On this basis, Schmitt refers the concept of dictatorship back to the classic Roman tradition.

Keywords: Schmitt, Commissarial Dictatorship, Sovereign Dictatorship, *Zhuanzheng*, Marxism